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3 元（含税）。B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以美元支付，美元与人民币汇率按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下一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折算。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 2023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 30.53%，低于 50%，主要是基于行业及企业发展阶段、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和未来主营业务的发展规划、资金需求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等因素的综合考虑。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66,767,935.81 元。经董事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拟向 2023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红利，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53 元

（含税）。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2,556,270 股为基数，拟派发红利总额计人民币 7,025,482.31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53%。

在批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控股股东上海锦江资本有限公司支付，以美元向 B 股股东支付。根据《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实施细则》的规定，美元与人民币汇率按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下一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折算。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50%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且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占总资产的 50%以上，现金分红总额低于当年净利润 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6.5.7 条规定，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发展情况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旅游业，2020 年至 2022 年经历了非常规周期的急剧衰退和深度萧条阶段，货币资金大幅度减少，目前逐步迎来繁荣发展的新阶段。2024 年，公司锚定“打造全国领先的文旅会展综合服务商”战略目标，聚焦三大主业，全面推进旅游服务、会展商旅和文旅目的地发展业务转型升级。

其中，会展商旅业务涉及大量酒店、机票、会议场馆等的资金垫付。2023 年末，由于预付供应商款项、应收客户款项与经营垫付款项增加，公司预付款项、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都同比大幅增加。同时，文旅目的地发展业务需要大量项目资金投入。

因此，从行业整体以及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来看，公司处于快速复苏阶段，需

要大量资金周转，确保公司能够长期健康稳定地发展，从而更好地为股东提供长期回报。

（二）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现金流及资金需求状况

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为持有的交通银行、中国银行股票，为公司带来净现金流入。2021年至2023年度，公司获得交通银行、中国银行等股票分配的现金股利分别为3,483.78万元、3,903.25万元、4,100.17万元。由于公司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75.41万元、-9,288.46万元、-3,217.78万元，致使货币资金总额逐年下降。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提供了现金流支撑。

随着旅游业务复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缺乏流动资金，需要母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预计金额不超过32,629万元人民币，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1%。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支持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缓解控股子公司的现金流压力，降低公司整体资金成本，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复苏与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现金分红比例确定的依据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中规定，公司年度内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不低于30%。公司本次计划分红金额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0.53%，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公司历年分红情况

公司一贯重视股东回报。近年来，公司坚持连续较大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尤其是面对行业非常规周期的急剧衰退、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况下，仍然坚持

以现金分红形式回报投资者。

公司近年来收益及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分配方案	现金分红比率(%)
2017年	0.4619	2.34元/10股	50.66
2018年	0.4788	2.40元/10股	50.13
2019年	0.4816	2.42元/10股	50.25
2020年	0.0413	0.132元/10股	32.00
2021年	0.0106	0.05元/10股	47.10
2022年	-0.5783	0.05元/10股	不适用（年度业绩亏损情况下仍坚持分红）
2023年（预案）	0.1736	0.53元/10股	30.53

（五）未来增强投资者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未来公司聚焦三大主营业务，全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争取更高的盈利水平，坚持以现金分红形式回报投资者。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计划、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